

2018年溪湖区本级“三公”经费预算 汇总情况说明

2018年，溪湖区本级部门，包括区级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、事业单位等使用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200万元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72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28万元。比2017年预算数减少81万元，下降29%。“三公”经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压缩、检法上划及各部门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国务院“约法三章”要求，认真落实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，加强因公出国（境）管理，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，严格公务用车配备使用，确保“三公”经费只减不增。

2018年溪湖区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17年预算	2018年预算
“三公”经费合计	281	200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	
2. 公务接待费	100	72
3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181	128
其中： 公务用车购置费		
公务用车运行费	181	128